内人社办发〔2022〕103号

关于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职业资格改革，推动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平稳过渡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关于同意内蒙古职业培训与就业促进会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函〔2022〕94号）安排，拟于近期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管理处

联 系 人：张利军，联系电话：0471—6945413）

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组织机构

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内蒙古职业培训与就业促进会（以下简称“就促会”）组织实施。该协会是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见附件1）并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备案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就促会可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从各盟市择优选择有评价经验的单位作为协办单位，负责协助就促会进行报名、考务安排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和技术服务保障（见附件2）。

二、职业范围

按照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目录（见附件3）进行申报，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评价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采取笔试、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初、中、高级工只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技师和高级技师增加综合评审，由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四、申报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

全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及驻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1.初次申报和晋级申报。按照职业（工种）最新版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要求进行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可登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标准系统”查询，或登录微信搜索“职培云”点击“关注”，在“培训课程”模块点击“职业标准”进入检索页面，按职业（工种）首字母“拼音检索”即可查询申报职业（工种）的申报条件。

2.平转申报。鉴于近年来机构改革，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岗位调整，原有技术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与现从事岗位不匹配的，申报人员可自愿平级申报技师（含）以下与现岗位相关相近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平转合格后于次年可晋级申报，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可从平转前获证时间起算。

3.贯通申报。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8个领域取得助理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申报相关领域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申报相关领域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取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申报相关领域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

4.退役军人申报。退役军人工资按初、中级工待遇兑现的，可申报现岗位相关相近职业（工种）的初、中级工，合格后于次年可晋级申报，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可从兑现初、中级工待遇当年起算；退役军人工资按高级工（含）以上待遇兑现的，可申报现岗位相关相近职业（工种）的高级工，合格后于次年可晋级申报，累计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可从兑现高级工（含）以上待遇当年起算。

五、组织实施

（一）报名

报名时间：6月21日至7月20日

报名方式：申报人员到当地盟市协办单位报名，自治区直属单位由呼和浩特市协办单位统一报名（见附件4）。

（二）资格审核

各盟市协办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时需要提供上一级证书的，以网上核验为准。

（三）缴费

缴费时间：7月20日至7月30日

收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标准执行。

缴费方式：资格复审合格后，申报人员通过以下网址（http://cjh.zexianrenli.com）缴费。

（四）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暂定于8月下旬，具体时间就促会另行通知。

六、提交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5）一式两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申报人员需提供学历证书、身份证正反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6）的电子扫描件，白色背景电子版照片（格式为png或bmp或jpg，2M以下，照片名称统一为：姓名\_身份证号）。

（三）申报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提交电子版（PDF格式）专业技术总结（不少于1000字），内容要求为近三年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解决技术问题和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自我学习及参加竞赛等方面内容。

（四）申报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须提交电子版（PDF格式）专业技术总结（不少于1000字），内容要求为近三年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解决技术问题和技术创新、安全生产、自我学习及传授技艺、参加竞赛等方面内容。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专利成果或项目报告或技术论文（不少于3000字），内容围绕近三年来生产工作中解决的技术难题和技术创新选题的专利成果或项目报告或技术论文。

七、证书查询及发放

成绩合格者由就促会统一制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报名接收单位通知考生单位或个人领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网址：https://nmgswyt3.12333k.cn/。

八、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就促会要强化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二）申报人员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伪造、瞒报、误报相关信息材料者，将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证书，后果由申报人员本人承担。申报人员报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评价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就促会将组织开展部分职业（工种）线上培训，申报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培训。

（四）各盟市将通过初审人员的申报材料及人员名册汇总、盖章后统一报就促会。各盟市在申报人员缴费结束后，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平台完成报名数据录入，评价实施5个工作日前上报《考务手册》，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能考核（实操）成绩录入。

（五）各盟市在评价组织实施中，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与当地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落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评价组织实施工作安全、平稳、顺利。

附件：1.关于同意内蒙古职业培训与就业促进会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2.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社监管部门汇总表

3.2022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目录

4.内蒙古职业培训与就业促进会协办单位名单（就促会提供）

5.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6.诚信承诺书

抄送：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